

附表六

大專校院主計機構積分表

一、年度預算金額				
2億元以內	200分	2億1萬元至2億5,000萬元		300分
2億5,001萬元至3億元	400分	3億1萬元至3億5,000萬元		500分
3億5,001萬元至4億元	600分	4億1萬元至4億5,000萬元		700分
4億5,001萬元至5億元	800分	5億1萬元至5億5,000萬元		900分
5億5,001萬元至6億元	1,000分			
逾6億元者，每增加1億元加50分				
註：表列金額以當年本機關歲出預算列數與附屬單位預算（非營業部分）作業支出及資本支出預算數為準，但經管委託代辦經費按以上標準之二分之一計分。				
二、建教合作及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筆數				
10筆以內	100分	11至20筆	150分	200分
31至40筆	250分	41至50筆	300分	350分
逾60筆者，每增加20筆加50分				
三、統計報表數				
50件以內	200分	51至100件	300分	400分
151至200件	500分	201至250件	600分	700分
逾300件者，每增加50件加50分				
註：統計報表數以最近五年工作量最高年度資料計算。				

四、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數				
1,000 件以內	100 分	1,001 至 2,000 件	150 分	200 分
3,001 至 4,000 件	250 分	4,001 至 5,000 件	300 分	350 分
逾 6,000 件者，每增加 2,000 件加 50 分				

註：1、負責調查方案規劃設計、調查表件收集、結果資料整理分析者，依上列標準分別計算。
2、統計調查樣本單位數以最近五年工作量最高年度資料計算。

五、學生人數				
1,000 人以內	300 分	1,001 至 2,000 人	400 分	500 分
3,001 至 4,000 人	600 分	4,001 至 5,000 人	700 分	800 分
逾 6,000 人者，每增加 2,000 人加 50 分				

六、系所數
每一系或所以 25 分計算

七、所在校院教職員總數				
200 人以內	200 分	201 至 400 人	300 分	400 分
601 至 800 人	500 分	801 至 1,000 人	600 分	逾 1,000 人者，每增加 400 人加 50 分

註：所在校院教職員總數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兼任教師。但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應乘上各校兼任占專任教師比例，作為折算人數基礎，且其最高折算比例為一。